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承德分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经核查上述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电价结算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建明、黄剑锋、刘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